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08/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陳克勤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黃碧雲議員已放棄編配給她的質詢時段)</i> | |
| (5) | 何秀蘭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葉建源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楊岳橋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陳婉嫻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6)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0)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育有居港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有不少內地女子就中港分隔的單親家庭問題向本人求助。她們與港人結婚或同居並育有子女，但其後與丈夫離婚或遭伴侶離棄，以致她們不符合資格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而只可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短暫留港照顧其未成年子女。由於她們不可在港受僱工作，亦不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以生活十分拮据。她們的子女雖然擁有港人身份，但缺乏健全家庭的關愛和照顧，而需要寄人籬下並可能感到遭受歧視，以致他們成長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當中部分人或會因長久積壓不滿而衍生出憤恨社會的情緒，以致造成潛在的青年問題。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因上述情況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以及她們的居港未成年子女的有關統計數字(或估算數字)為何；
- (二) 鑒於上述單親母親求助人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而部分求助人有長期病患，入境事務署署長會否考慮以恩恤理由批准有此特殊情況的求助人居港，以便照顧其未成年子女；及
- (三) 當局現時如何為上述單親母親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適切支援，以幫助這些子女健康成長，以及有關詳情為何？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

(15)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為鼓勵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經濟體(“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向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10億元，並以所得的投資回報，將提供予一帶一路經濟體傑出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分階段增至約100個(“獎學金計劃”)。政府其後因應公眾意見，把獎學金計劃改為雙向，即除了向來自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吸引他們來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來港升學獎學金”)外，同時設立“一帶一路境外升學獎學金”(“境外升學獎學金”)，供香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經濟體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本會議員對獎學金計劃意見紛紜，包括(a)雖然獎學金計劃的精神值得認同，但前提是不影響本地學生入讀本地資助學位課程的機會、(b)香港學生根本不認識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因此有多少名香港學生會到該等地區升讀大學成疑，以及(c)行政長官推行獎學金計劃其實是為了向中央擦鞋及政治獻媚。此外，據報政府有意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距離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只有約兩星期，而有多項撥款申請尚待財委會處理，政府有否評估是否有理據和迫切性把具爭議的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審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財委會通過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估計獎學金計劃實施後首5年，每年來港升學獎學金和境外升學獎學金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設定來港升學獎學金和境外升學獎學金下批准的個案相對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向獲批獎學金的學生一次過批出整個修讀期的獎學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依據甚麼學術表現準則，以決定該等學生在下一年可否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 (六) 獲發獎學金但中途輟學的學生須否向政府歸還獎學金；若須，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修改獎學金計劃，改為資助交換生到一帶一路經濟體修讀短期課程，例如為期半年或一年的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是否了解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包括可供香港學生報讀的大學名稱及課程、各間大學的收生準則、學科設計、學歷的認受程度、畢業生就業前景等資訊；若了解，政府會如何公開該等資訊；
- (九) 如何協助有興趣申請獎學金的學生了解各個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會否在政府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就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的認受程度作出研究，包括有關學歷是否等同香港各所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學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會否與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部門商討推行伙伴計劃，讓學生報讀雙方指定的大學及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會否考慮資助香港的教師到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大學進修、深造或交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向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提供援助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在本月8日提出質詢，問及向在菲律賓服刑港人(包括鄧龍威先生和同案已故張泰安先生)提供援助事宜。保安局局長(“局長”)在答覆中表示，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多年來高度關注在菲律賓服刑港人，除了派員探望他們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以了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和公正審理。據悉，鄧先生得悉局長的上述答覆後非常“火滾”，並質疑大使館高度關注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的聲稱與事實不符。鄧先生指出，大使館人員只曾在2013及2014年探訪過7名已申請返港服刑港人，而起碼有8至9人在過去12年從未獲大使館人員探訪。除了該7名港人外，現時還有15至17人(當中8至9人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其餘則持香港身份證明書或特區護照)在當地長期服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鄧先生指稱有多名在菲律賓服刑港人未獲大使館人員探訪的情況；如有了解而指稱屬實，當局如何得出大使館高度關注他們的說法；當局會否與大使館商討，為該等港人提供更多援助；
- (二) 鑒於局長在上述回覆中表示當局正處理7宗有關在菲律賓服刑港人提出返回香港繼續服刑的申請，而最早的申請已於2002年由大使館轉介至特區政府，但迄今14年特區政府仍在等候菲律賓當局提供相關個案的文件，而且部分求助人已年邁，局長會如何按其回覆，“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該等個案；及
- (三) 據悉菲律賓司法部要求鄧先生先繳付50萬披索罰款後才會處理其上訴，而如鄧先生欲將其案件上訴至菲律賓最高法院，預計需繳付約9萬港元律師費，但鄧先生已表明無力支付，特區政府有何方法協助他解決燃眉之急，包括會否促請國家外交部與菲律賓政府商討，豁免或調低該筆罰款或另議可行方案？